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0〕488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0—2022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中标供应商。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预算单位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根据《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我市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批量家具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协议定点采购。

协议定点家具指通用类行政办公家具，类别包括床、台桌、椅凳、沙发、柜类（不含保险柜）、架类，材质包括钢制、木质、钢木质。学生课桌椅、学生公寓床等非通用办公用途家具不列入协议定点采购范畴。

为满足预算单位临时性、紧迫性及零星类的采购需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预算单位可从定点家具卖场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为 10 万元（含）-400 万元的，预算单位须从木质或金属家具定点中标供应商采购。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家具，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采购。

##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共确定家具定点中标供应商 141 家，含木质综合类中标供应商 79 家，金属综合类中标供应商 58 家，家具卖场 4 家。协议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做好协议采购衔接工作，上一协议期家具定点采购结算系统将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上期结算工作的预算单位，应于截止日期前及时完成结算业务，打印结算明细单并开具发票。

### 三、协议定点采购程序

(一) 查询定点供应商及产品信息。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点击右侧“采购服务”栏目中的“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进入“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即可查询定点供应商基本情况、中标产品、配置、价格、销量、售后服务等详细信息。

(二) 明确采购需求，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预算单位应结合采购实际，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数量、材质、规格、式样、工艺标准等采购要素，并可要求定点供应商免费提供家具需求方案设计。在采购过程中，可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签订供货合同，开展过程检测。为规范家具定点采购服务流程，保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采购双方应及时签订家具定点供货合同，合同模板可在“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相关文件下载”栏中下载并参考使用。预算单位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承诺使用的原辅材料，实地察看家具生产过程，并开展过程监督和质量检验。

(四) 产品验收和结算。产品交付后，预算单位应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做好结算工作。由供应商登录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填写、打印结算明细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单与正式发票、合同一起作为财务报销



的依据。

#### 四、相关政策要求

##### （一）严格执行中标产品采购政策。

本协议期内，“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所列产品均为中标产品，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预算单位在采购时可综合比较，与供应商充分议价，争取价格及服务优惠。在不突破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规格、款式和细部构造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微调。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销售中标产品，中标产品图片仅供参考，凡不超出关于该产品“技术要求”范畴，能满足使用功能的，均属于中标产品，不得以名称不同、款式变换为由规避执行中标价格，变相销售定制产品，不得以缺货、成本等理由拒绝预算单位的合理要求。

##### （二）规范执行定制产品采购程序。

会议桌类产品、多媒体桌、接待桌、屏风工作位、密集架类产品、组合柜、货架 7 类产品为可定制产品。预算单位可以中标产品为参考，在规格、材质、式样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定制，自行议价、采购并出具结算单。除此之外，其他定制类产品不可直接采购和结算。

确因中标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必须采购其他类（除去上文 7 类）定制产品的，应规范执行定制产品采购程序，由预算单位提前与市采购中心沟通确认定制产品采购需求；邀请行业专家论证，说明采购事由，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在定点供应商范围

内选取 3 家或以上企业，自行组织采购程序，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开具结算单时应出具书面采购结果，包括采购需求说明及专家论证意见、采购需求清单、家具合同。未执行定制产品采购程序或者程序不规范的，将不能进行结算。

（三）预算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市区共享

根据《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集中采购协议采购衔接和全市结果共享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373 号）要求，本次招标结果实行市区全面共享，市采购中心统一签署框架协议，各区不再单独划分本区协议采购供应商。

## 六、日常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家具定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框架协议，按照服务范围，市采购中心对提供市级单位家具定点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各区财政部门对提供区级

单位家具定点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协议采购供应商年度检查由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各区统一组织，市、区协同配合。

协议采购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由发现违规行为的主体反馈市采购中心，市采购中心依据框架协议进行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应依据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预算等级，由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处理处罚。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李伦华 55592406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张芸 83916685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55592406，17080056872)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